

路得記

一個平凡女子的故事，你我的
人生故事，上帝的故事

故事大綱

- 一. 一個喪夫喪子的婆婆 - 拿俄米
 1. 鑑荒的選擇，從伯利恆遷到摩押。
 2. 面對改變的選擇，回歸伯利恆。
- 二. 一個忠貞勤奮的媳婦 - 路得
 1. 對上帝和婆婆忠貞。
- 三. 一個恩慈有地位的男人 - 波阿斯
 1. 對路得和拿俄米恩慈、敬畏上帝的親人。
- 四. 預備君王血脈 - 上帝
 1. 波阿斯和路得的愛情和結婚。
 2. 路得懷孕生子，延續耶穌基督的血脈。

路得記簡介

- ◆ 聖經中的排序：士師記（21章） - 路得記（4章） - 撒母耳記（上下共55章）
 - 士師記：「失敗之書」，混亂、黑暗和失敗的世代。「各人任意而行」（士21:25）一個嫁到外地的伯利恆女子，在便雅憫被姦殺，造成以色列人之間的互相殘殺，幾乎滅絕便雅憫人。（士師記19-21章）
 - 路得記：「希望之書」。《路得記》就像一首清新、浪漫的田園詩，在士師黑暗的時代中，給百姓預備了大衛掌權的榮耀，和救贖全人類的君王 - 彌賽亞基督。一個外邦摩押女子嫁到伯利恆，保存了基督的血脈。（路得記）
 - 撒母耳記：大衛王朝的建立，以色列最興盛時期，耶穌基督從大衛而出。
- ◆ 一個美好的愛情故事（婆媳之間，男女之間，親屬之間，上帝和信徒之間）
- ◆ 作者：撒母耳（猶太傳統和許多聖經學者認為）
 - 「當士師秉政的時候」（得1:1）和「耶西生大衛」（得4:22）。寫作時期：約在撒母耳晚年，掃羅做王晚期時寫的。說話語氣和撒母耳記相似。
 - 預備百姓把盼望從掃羅移到大衛身上，從便雅憫移到伯利恆。

路得記簡介

- ◆ 故事時間：可能在士師時代初期，摩押王伊磣倫掌權的時候。那時，摩押強盛。（士3:12-14）
- ◆ 故事地點：伯利恆和摩押地。
- ◆ 故事主角：路得、拿俄米、波阿斯、上帝（真正的主角）。
 - 神的作為隱藏在平凡人的平凡事之中。
- ◆ 聖經中的地位：從荒涼的士師時代，引進大衛王權和彌撒亞耶穌的榮耀。猶太人在五旬節誦讀的書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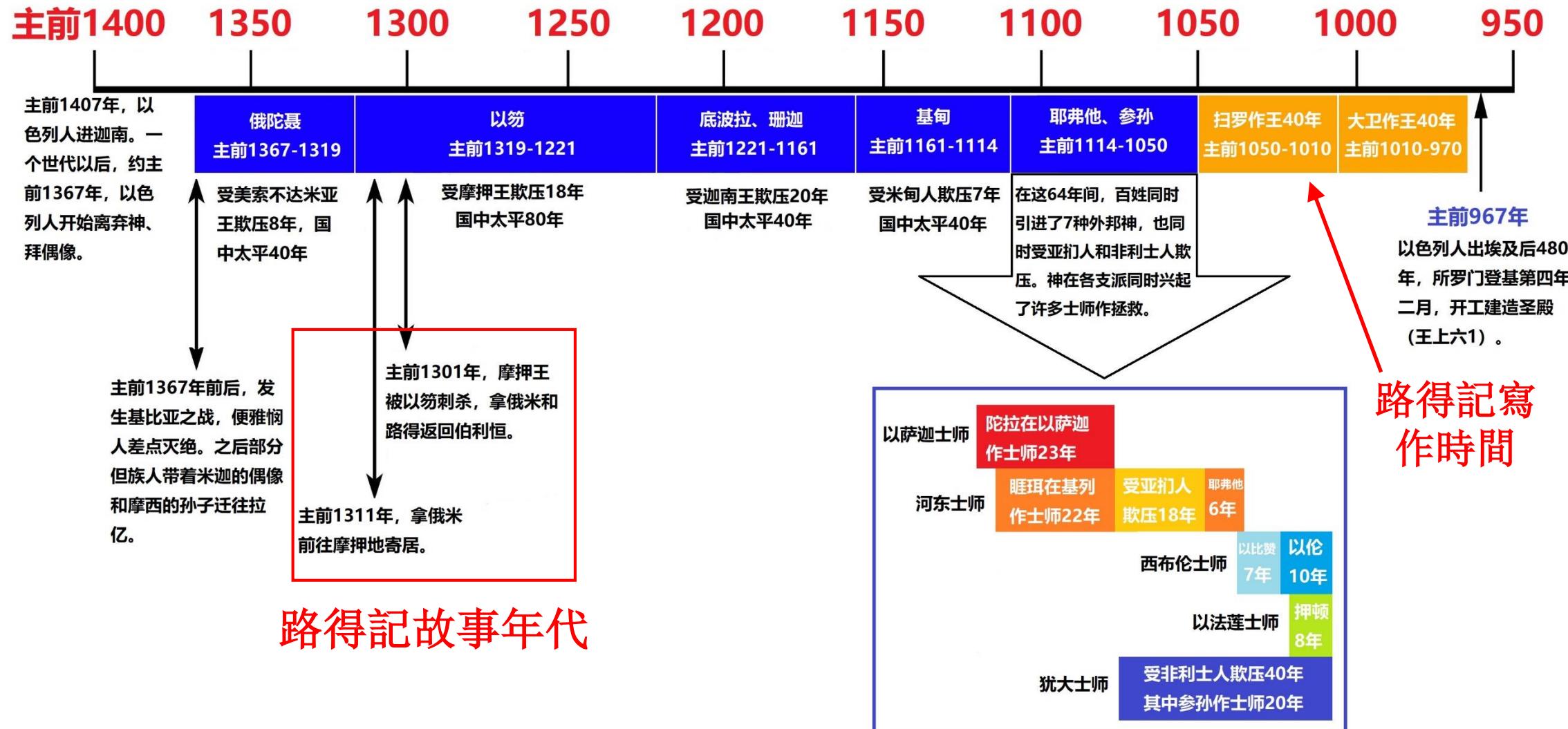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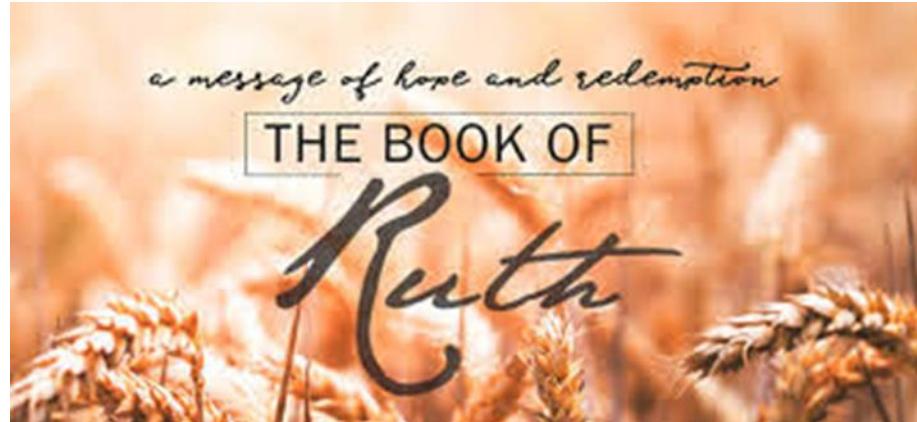
路得記簡介

- ◆ 在聖經里，只有《路得記》和《以斯帖記》是以婦女的名字命名的，這兩卷書在神救恩的歷史里都起了生死攸關轉折作用。
- ◆ 希伯來聖經《塔納赫》中《五小卷》，猶太人在節日誦讀。
 - 《雅歌》一月；逾越節的安息日公開誦讀。
 - 《路得記》三月；五旬節早晨誦讀律法書之前，先誦讀。
 - 《耶利米哀歌》五月；紀念聖殿被毀日誦讀。
 - 《傳道書》七月；住棚節誦讀。
 - 《以斯帖記》十二月；普珥節誦讀兩次（當天晚上和次日早晨）。

士師時代的年表

士师时代年表（主前1367-1050年）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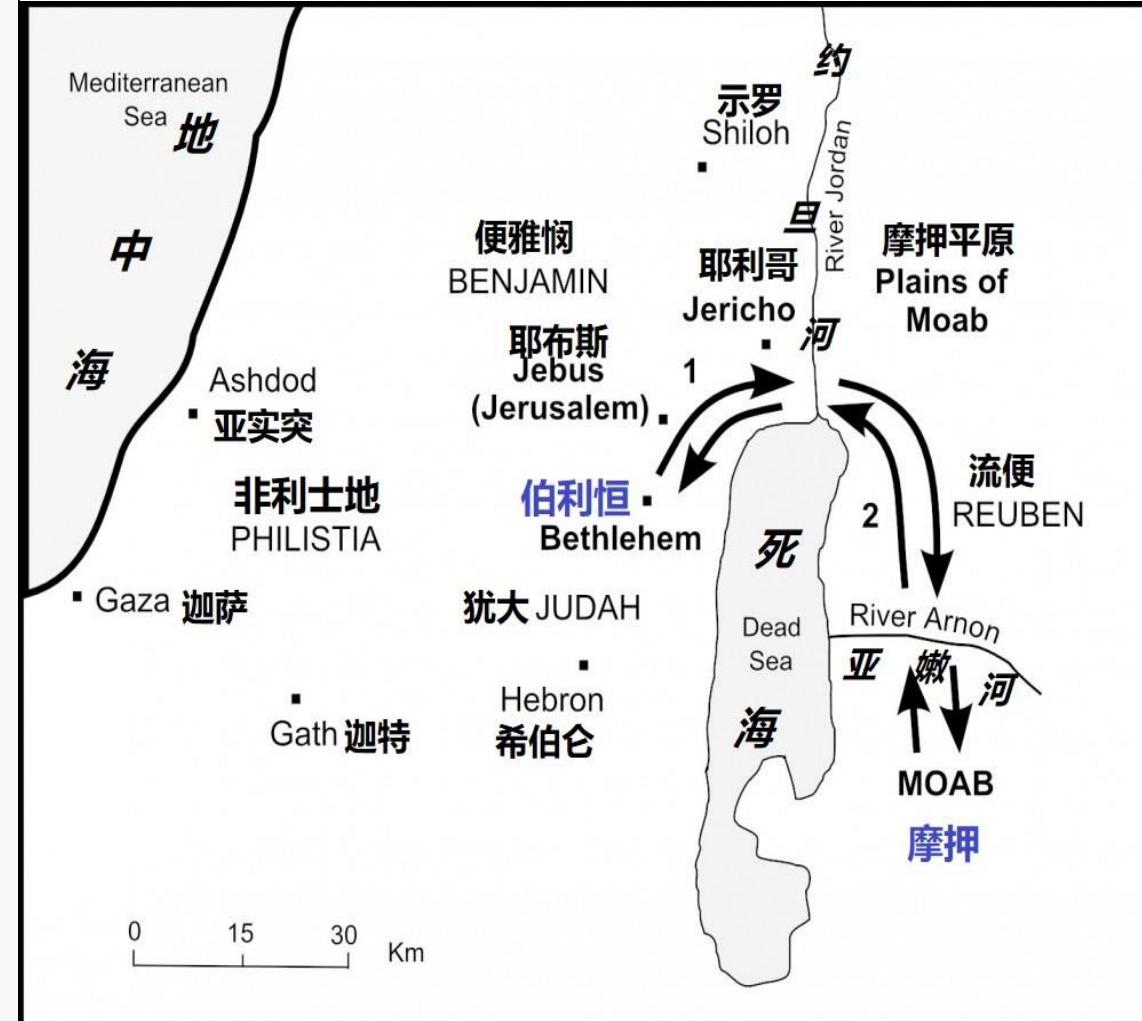
路得記 第一章

主題：人生的選擇

- 面對饑荒的選擇
- 面對改變的選擇
- 認知神的管教和悔改
- 神不變的應許和計劃

第一章 面對饑荒的選擇 (1:1-5)

1 當士師秉政的時候，國中遭遇饑荒。在猶大的伯利恆，有一個人帶著妻子和兩個兒子往摩押地去寄居。2 這人名叫以利米勒，他的妻名叫拿俄米；他兩個兒子，一個名叫瑪倫，一個名叫基連，都是猶大伯利恆的以法他人。他們到了摩押地，就住在那裡。3 後來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死了，剩下婦人和她兩個兒子。4 這兩個兒子娶了摩押女子為妻，一個名叫俄珥巴，一個名叫路得，在那裡住了約有十年。5 瑪倫和基連二人也死了，剩下拿俄米，沒有丈夫，也沒有兒子。



面對饑荒的選擇（1:1）

1 當士師秉政的時候，國中遭遇饑荒。在猶大的伯利恆，有一個人帶著妻子和兩個兒子往摩押地去寄居。

- ◆ 國中遭遇饑荒：為何有饑荒？古時的饑荒，現在的瘟疫，是神的管教（利26:19-20；王下8:1；詩105:16），也是考驗人對神的信心。
- ◆ 伯利恆：「糧倉」，糧食豐富之地，也是上帝應許之地。大衛和耶穌出生之地。「伯利恆以法他阿，你在猶大諸城中為小，... 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裡為我而出，他是從亘古，從太初而出。」（彌5:2）
- ◆ 摩押地：摩押是羅得和大女兒亂倫產下的後裔，不潔之地。
- ◆ 按照自己的意思，逃離神的應許之地，往不潔之地。
- ◆ 信心的考驗：以神為主還是以自己為主。
- ◆ 寄居：暫時居住。

人在饑荒中的表現

聖經中面對饑荒的其它幾個成功和失敗故事：

- ◆ 亞伯蘭饑荒年中下埃及：饑荒時，亞伯蘭沒有求問神，而是依著自己的意思下埃及暫居，並且犧牲妻子來保全自己的性命，是他信心旅程上的一次失敗的經歷。（創12:10-20）
- ◆ 以撒在饑荒年中興旺：以撒想效法他的父親下埃及，但神阻止了他，他就住在基拉耳。以撒順服神，以致在饑荒年中成為大富戶。（創26:1-6; 12-17）
- ◆ 雅各在饑荒年中下埃及：雅各得到神的許可下帶領全家下了埃及，430年後，神興起摩西，藉著他完成帶領以色列出埃及的大業。（創46:1-7）
- ◆ 以利亞在饑荒年中見證耶和華是神：先知以利亞向亞哈預言了以色列國將有三年的旱災，在災害年間，神讓以利亞經過基立溪旁的訓練後，與巴力的先知在迦密山決戰，證明耶和華是真神。（王上17:1-7; 18:39-40）
- ◆ 浪子在饑荒年中回到父親的身邊：小兒子在外任意放蕩，耗盡資財，遇到饑荒年，醒悟過來，回到了父親的家，慈愛的父親無條件地接納了這個浪子，恢復了他兒子的地位與身份。感謝天父！（路15:17-24）

面對饑荒的選擇（1:2-3）

2 這人名叫**以利米勒**，他的妻名叫**拿俄米**；他兩個兒子，一個名叫**瑪倫**，一個名叫**基連**，都是猶大伯利恆的**以法他人**。3 後來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死了，剩下婦人和她兩個兒子。

- ◆ 以利米勒：意思是「我的神是王」，表明他父親生他的時候，心裡是以神為王。但到了他這一代，百姓卻不再以神為王，甚至「不知道耶和華，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」（士2:10），所以才「國中遭遇饑荒」（1節）。別人都沒有跑，他卻帶領全家離開應許之地，到摩押人那裡去寄居，希望能靠自己的方法來解決問題。
- ◆ 拿俄米：意思是「我的喜悅、甜」，表明她父親生她的時候，感受到神祝福的甜蜜。但到了她這一代，卻生出瑪倫，意思「有病的」，還有基連，意思是「虛弱的」。
- ◆ 瑪倫、基連：是典型的迦南名字，表明以利米勒效法迦南人給自己的孩子起了名字。士師時代以色列人的光景。
- ◆ 伯利恆又稱**以法他**，意為「富饒」；又名「伯利恆**以法他**」。
- ◆ 以利米勒和拿俄米在伯利恆應該是富有、有聲望的家族。可以全家帶著家產長途跋涉，在摩押地順利定居下來。

面對饑荒的選擇（1:4-5）

4 這兩個兒子娶了摩押女子為妻，一個名叫俄珥巴，一個名叫路得，在那裏住了約有十年。5 瑪倫和基連二人也死了，剩下拿俄米，沒有丈夫，也沒有兒子。

- ◆ 律法禁止以色列人與外邦人通婚，因為外邦人會使以色列人不跟從主，去事奉別神（申7: 3-4）「俄珥巴、路得」都不是希伯來名字，原文的意思並不能確定。「俄珥巴」的意思可能是「羚羊」，「路得」的意思可能是「友誼」。
- ◆ 以利米勒帶領全家去摩押地，只不過是想暫時「寄居」（1節），結果卻在那裡住了十年，甚至成了埋骨之地，全家的男丁都死在摩押地，整個家族都失去了盼望。
- ◆ 應許之地的「饑荒」，本是神提醒百姓回轉的信號；神的百姓若遭遇饑荒，首先應當做的就是認罪悔改，因為「耶和華的眼目看顧敬畏祂的人和仰望祂慈愛的人，要救他們的命脫離死亡，並使他們在饑荒中存活。」（詩33: 18-19）。
- ◆ 但是人如果太聰明自大了，就會靠著自己的努力去躲避神所興起的環境，不肯接受神的對付。以利米勒是一個有辦法的人；但他卻對神的供應失去了信心，不肯接受神所量給的管教，而是想靠自己的努力來逃避問題，結果卻帶來了更大的問題，甚至全家男丁在異鄉喪失了性命。

- ◆ 伯利恆代表神的國，摩押地代表世界。教會是神國中的家，教會有問題，神自然會管教。如果倚靠自己的方法來逃避，「暫時」離開教會、「暫時」離開神，結果也會從「寄居」世界變成「定居」世界，死在世界。人如果逃到摩押地，就得自己負責應付問題；如果留在伯利恆，則是由神負責解決問題。
- ◆ 人的盡頭就是神的起頭。神把人帶到盡頭，正是為了讓人回頭。拿俄米如果丈夫不死，還有倚靠；兒子不死，還有盼望。現在神拿走了她在地上所有的倚靠和盼望，才能讓她能夠「歸回」（6節），不再有任何顧慮、牽掛，而是醒悟過來，回轉倚靠神、仰望神。所以說「我受苦是與我有益」（詩119:71）。
- ◆ 只要願意回轉歸向神，神會為你開路。「你們所遇見的試探，無非是人所能受的。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。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」（林前10: 13）

面對改變的選擇（1:6-18）

6 她就與兩個兒婦起身，要從摩押地歸回；因為她在摩押地聽見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，賜糧食與他們。7 於是她和兩個兒婦起行離開所住的地方，要回猶大地去。8 拿俄米對兩個兒婦說：「你們各人回娘家去吧。願耶和華恩待你們，像你們恩待已死的人與我一樣！9 諸願耶和華使你們各在新夫家中得平安！」於是拿俄米與她們親嘴。她們就放聲而哭，10 說：「不然，我們必與你一同回你本國去。」11 拿俄米說：「我女兒們哪，回去吧！為何要跟我去呢？我還能生子作你們的丈夫嗎？12 我女兒們哪，回去吧！我年紀老邁，不能再有丈夫；即或說，我還有指望，今夜有丈夫可以生子，13 你們豈能等著他們長大呢？你們豈能等著他們不嫁別人呢？我女兒們哪，不要這樣。我為你們的緣故甚是愁苦，因為耶和華伸手攻擊我。」14 兩個兒婦又放聲而哭，俄珥巴與婆婆親嘴而別，只是路得捨不得拿俄米。15 拿俄米說：「看哪，你嫂子已經回她本國和她所拜的神那裏去了，你也跟著你嫂子回去吧！」16 路得說：「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。你往哪裏去，我也往那裏去；你在哪裏住宿，我也在那裏住宿；你的國就是我的國，你的上帝就是我的上帝。17 你在哪裏死，我也在那裏死，也葬在那裏。除非死能使你我相離！不然，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與我。」18 拿俄米見路得定意要跟隨自己去，就不再勸她了。

面對改變的選擇 - 及時回頭歸向神 (1:6-7)

6 她就與兩個兒婦起身，要從摩押地歸回；因為她在摩押地聽見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，賜糧食與他們。7 於是她和兩個兒婦起行離開所住的地方，要回猶大地去。

- ◆ 「起行離開」原文是單數。「她離開居住的地方，兩個媳婦也隨她出發，要回到猶大地去。」（新譯本）「她離開居住的地方」原文的意思：「一人起身而行」。
- ◆ 拿俄米決定歸回伯利恆，她讓兩個兒婦自己選擇。面對現實的難處，鼓勵兩個兒婦留在摩押地。
- ◆ 沒有一個罪人能主動回轉歸向神。只有神堵死了在摩押的路，才能使拿俄米改變人生的方向，「從摩押地歸回」，回到「猶大地」。
- ◆ 人生的改變，大多數是被動的。學習失去以外，也要學習如何面對改變。
- ◆ 人生不是平坦大道，人生是經歷改變。有沒有堅持對上帝的信心？上帝的慈愛永遠不變，他不是要滿足我們，而是要改變（塑造）我們。

面對改變的選擇 - 婆媳之間的愛 (1:8-10)

8 拿俄米對兩個兒婦說：「你們各人回娘家去吧。願耶和華恩待你們，像你們恩待已死的人與我一樣！9 諸願耶和華使你們各在新夫家中得平安！」於是拿俄米與她們親嘴。她們就放聲而哭，10 說：「不然，我們必與你一同回你本國去。」

- ◆ 古代的寡婦如果沒有兒子，生活會十分艱難。因此，寡婦可以先「回娘家」（8節），然後再嫁。這是當時中東許多民族的習俗。
- ◆ 拿俄米把現實的難處擺在兩個兒媳面前，希望她們作出現實的選擇，「回娘家」再嫁。
- ◆ 婆媳之間的愛和關懷。婆婆關心媳婦未來的幸福，要斷絕婆媳關係；媳婦關心婆婆回伯利恆的路途和回到伯利恆的生活起居，需要人照顧，不願離開婆婆。
- ◆ 拿俄米認知自己不順服神，以致遭受苦難，她要自己承擔痛苦，不願兒媳一同受苦。當時，不同的信仰和外邦人的身份將使兒媳在伯利恆生活艱難。

面對改變的選擇 - 信心不夠堅定 (1:11-15)

11 拿俄米說：「我女兒們哪，回去吧！為何要跟我去呢？我還能生子作你們的丈夫嗎？」
12 我女兒們哪，回去吧！我年紀老邁，不能再有丈夫；即或說，我還有指望，今夜有丈夫可以生子，13 你們豈能等著他們長大呢？你們豈能等著他們不嫁別人呢？我女兒們哪，不要這樣。我為你們的緣故甚是愁苦，因為耶和華伸手攻擊我。」14 兩個兒婦又放聲而哭，俄珥巴與婆婆親嘴而別，只是路得捨不得拿俄米。15 拿俄米說：「看哪，你嫂子已經回她本國和她所拜的神那裏去了，你也跟著你嫂子回去吧！」

- ◆ 以色列人如果死後無嗣，他的兄弟就有義務娶這寡婦為妻，以便生子為他立後（申25:5-10）。（創38:6-11 猶大的兒婦她瑪）但是拿俄米已經沒有其他的兒子，所以兩個媳婦如果跟著拿俄米，就不可能再有後代，將來無依無靠，生活會非常艱難。
- ◆ 俄珥巴只是被親情和婆婆的愛心感動，她知道耶和華，但沒有立定心志信靠耶和華，反而回本國去信奉摩押的神。之後聖經沒有再提到她的名字，不知道後來命運如何。
- ◆ 路得因著婆婆認識耶和華，信心堅定信靠耶和華，後來蒙福，成為耶穌家譜中的一員。
- ◆ 基督徒在跟從主的路上，有各種試煉，查驗我們的信心，有沒有堅定信靠主。

對喪亡的兄弟傳宗接代（申25:5-10）

5 “弟兄同居，若死了一個，沒有兒子，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，她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，娶她為妻，與她同房。6 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，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。7 那人若不願意娶他哥哥的妻，他哥哥的妻就要到城門長老那裡，說：‘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興起他哥哥的名字，不給我盡弟兄的本分。’8 本城的長老就要召那人來問他，他若執意說：‘我不願意娶她’，9 他哥哥的妻就要當著長老到那人的跟前，脫了他的鞋，吐唾沫在他臉上，說：‘凡不為哥哥建立家室的都要這樣待他。’10 在以色列中，他的名必稱為脫鞋之家。”

- ◆ 「叔嫂婚姻 levirate marriage」是古代中東和中亞許多民族的習俗，如果哥哥死了卻沒有兒子，弟弟應當娶嫂子為妻，所生長子歸於哥哥名下，使哥哥的產業有兒子可以繼承。
- ◆ 神藉著「叔嫂婚姻」的習俗，顯明神要永遠記念祂所選召的人，「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」。猶太律法613條誠命裡關於婚姻和家庭的第79-81條。
- ◆ 「鞋」象徵地位、尊榮、所有權。「脫了他的鞋」表示取消了他獲得產業的權力，遺孀可以脫離親屬關係，不再受到拘束，能夠與家族以外的人結婚。
- ◆ 「脫鞋之家」是一種羞辱，因為不願意為兄弟立後，建立家室，並且照顧遺孀的生活。

面對改變的選擇 - 信心不夠堅定 (1:11-15)

11 拿俄米說：「我女兒們哪，回去吧！為何要跟我去呢？我還能生子作你們的丈夫嗎？12 我女兒們哪，回去吧！我年紀老邁，不能再有丈夫；即或說，我還有指望，今夜有丈夫可以生子，13 你們豈能等著他們長大呢？你們豈能等著他們不嫁別人呢？我女兒們哪，不要這樣。我為你們的緣故甚是愁苦，**因為耶和華伸手攻擊我。**」14 兩個兒婦又放聲而哭，俄珥巴與婆婆親嘴而別，只是路得捨不得拿俄米。15 拿俄米說：「看哪，你嫂子已經回她本國和**她所拜的神**那裏去了，你也跟著你嫂子回去吧！」

- ◆ 「因为耶和华伸手攻击我」拿俄米認知所遭遇的一切不是偶然的，背後有神的管教。遭遇神的管教要及时悔改，不要像貪財的假先知巴蘭，即使神叫驢子跟他說話，他還是執迷不悟。（民22-24章 摩押王巴勒僱用巴蘭咒詛以色列人）
- ◆ 「她所拜的神」（15节）指摩押人的神「基抹」（民21:29）。俄珥巴接受勸解，回去繼續拜摩押的神。

面對改變的選擇 - 信心堅定 (1:16-18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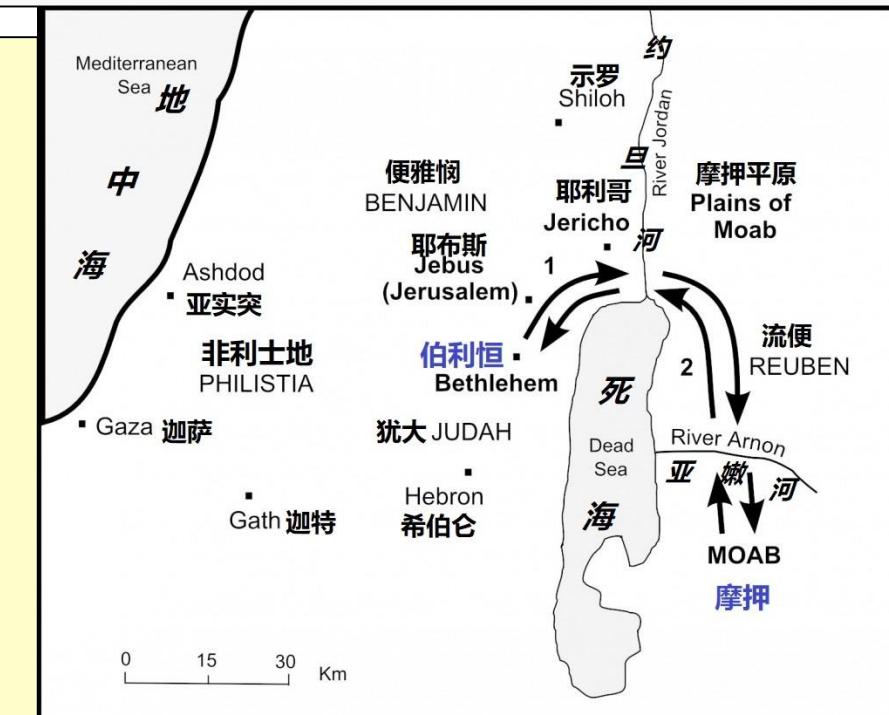
16 路得說：「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。你往哪裏去，我也往那裏去；你在哪裏住宿，我也在那裏住宿；你的國就是我的國，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。17 你在哪裏死，我也在那裏死，也葬在那裏。除非死能使你我相離！不然，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與我。」18 拿俄米見路得定意要跟隨自己去，就不再勸她了。

- ◆ 「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」（16節），表明路得不只是跟隨拿俄米，更是投靠拿俄米的神，以她的神為王。路得為了不讓拿俄米誤會她所說的神是別的神，特地強調了「耶和華」（17節）的名字，所以拿俄米「就不再勸她了」（18節）。顯示路得的信心堅定。
- ◆ 「你往哪裡去，我也往那裡去；你在哪裡住宿，我也在那裡住宿；你的國就是我的國，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」（16節），這是路得的信心宣告，也正是主耶穌在大祭司的禱告中向天父所祈求的：「父啊，我在哪裡，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裡。」（約17:24）。真正的信心，就是完全放下自己，完全地跟從主。
- ◆ 當以色列人大多離棄神、拜偶像的時候，神卻從外邦興起了一位摩押女子路得，她肯緊緊抓住神，毫無保留地投靠了神，就永遠改變了人類的歷史。這個摩押女子因此成了大衛王的祖先、也是彌賽亞基督肉身的祖先。

認知神的管教和悔改 (1:19-21)

19 於是二人同行，來到伯利恆。她們到了伯利恆，**合城的人就都驚訝**。婦女們說：“這是拿俄米嗎？” 20 拿俄米對她們說：“不要叫我拿俄米（“拿俄米”就是“甜”的意思），要叫我瑪拉（“瑪拉”就是“苦”的意思），因為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。21 我滿滿地出去，耶和華使我空空地回來。耶和華降禍與我；全能者使我受苦。既是這樣，你們為何還叫我拿俄米呢？”

- ◆ 從摩押到伯利恆大約需要四天，旅程十分艱苦。她們需要向北走過死海邊緣，由摩押山地一直下行至海平面以下400多米深的約旦河谷，然後攀登崎嶇的荒漠，來到海拔800多米的伯利恆。
- ◆ 當初拿俄米一家移居摩押，很可能被許多沒有條件離開的人所羨慕。現在她們卻一無所有地回來了，所以「合城的人就都驚訝」（20節）。



認知神的管教和悔改（1:19-21）

19 於是二人同行，來到伯利恆。她們到了伯利恆，合城的人就都驚訝。婦女們說：“這是拿俄米嗎？”20 拿俄米對她們說：“不要叫我拿俄米（“拿俄米”就是“甜”的意思），要叫我瑪拉（“瑪拉”就是“苦”的意思），因為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。21 我滿滿地出去，耶和華使我空空地回來。耶和華降禍與我；全能者使我受苦。既是這樣，你們為何還叫我拿俄米呢？”

- ◆ 拿俄米說：「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」（20節），這不是對神的抱怨，而是在失敗中對神更深的認識。拿俄米是在摩押地受的苦，但她卻兩次強調神是使自己受苦的「全能者」（20-21節），表明她相信是自己的神在外邦的摩押地掌權。因此，即使拿俄米認為「全能者使我受苦」（21節），她仍然願意「空空地回來」（21節）。因為她相信自己的神既能「降災禍」，又能「施平安」（賽45:7）；不管人把自己的生活搞到怎樣一團糟，當我們回轉的時候，神永遠都會給我們重新再來的機會。
- ◆ 「瑪拉」意思是苦。「到了瑪拉，不能喝那里的水，因為水苦，所以那地名叫瑪拉。」（出15:23）

認知神的管教和悔改（1:19–21）

19 於是二人同行，來到伯利恆。她們到了伯利恆，合城的人就都驚訝。婦女們說：“這是拿俄米嗎？” 20 拿俄米對她們說：“不要叫我拿俄米（“拿俄米”就是“甜”的意思），要叫我瑪拉（“瑪拉”就是“苦”的意思），因為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。21 我滿滿地出去，耶和華使我空空地回來。耶和華降禍與我；全能者使我受苦。既是這樣，你們為何還叫我拿俄米呢？”

- ◆ 「我滿滿地出去」（21節），指拿俄米出去的時候有丈夫有兒子，而且還有不少財產，並不是因為活不下去了，而是因為怕苦怕窮，因為城裡其他的人並沒有離開。每一個被神任憑的人，出去的時候也是滿了自己的打算、利益和倚靠，回來的時候卻成了被倒空的器皿。
- ◆ 十字架的作用，就是把我們的生命對付到「空空」（21節）的地步，把滿滿的「我」擠出去，才能接受神滿滿的祝福。所以，「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，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、永遠的榮耀」（林後4:17）。
- ◆ 「耶和華降禍與我」（21節），原文是「耶和華作證控告我」。

神不變的應許和計劃（1:22）

22 拿俄米和她兒婦摩押女子路得，從摩押地回來到伯利恆，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。

- ◆ 「動手割大麥的時候」，「逾越節」的第二天，猶太曆正月十六日為「初熟節」，大麥初熟，可以收割之際，接著收割小麥，持續七週至五旬節前，陽曆的四至五月間。這是神適時的供應。
- ◆ 以色列人在逾越節期間離開埃及（出12:11），也在逾越節期間進入迦南（書5:10），現在拿俄米和路得也是在逾越節間離開摩押，投奔應許之地的伯利恆。
- ◆ 路得是「摩押地」來的與神無份無關的「摩押女子」，以色列人和摩押人之間有新仇舊恨，現在路得背井離鄉地來到伯利恆，如果以色列人不接納她，該怎麼辦呢？但是感謝神，神真是要藉著路得向我們這些外邦人顯明，凡是憑信心來投靠神的外邦人，神必悅納！
- ◆ 在士師時代那樣黑暗的日子里，神一直在背後管理著歷史，祂從來沒有忘記自己的應許，也沒有放棄自己計劃。任何人都可以是神使用的器皿來完成祂的計劃。

第一章 小結 人生的選擇

◆ 面對饑荒的選擇（1-5節）

- 思想和尋求神的旨意
- 以神為主還是以自己為主

◆ 面對改變的選擇（6-18節）

- 學習失去以外，也要學習如何面對改變，及時回頭歸向神
- 堅定信靠神

◆ 認知神的管教和悔改（19-21節）

- 謙卑順服和悔改

◆ 神不變的應許和計劃（22節）

- 神悅納眷顧投靠他的所有人

第一章鑰節：

「路得說，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，你往那裡去，我也往那裡去；你在那裡住宿，我也在那裡住宿；你的國就是我的國，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。」（1:16）

參考資料

- ◆ 聖經綜合解讀，網站：<https://cmcbiblereading.com>
- ◆ 《大衛鮑森舊約聖經縱覽-路得記》講道視頻，福音影視網：
<https://www.ifuyin.tv>
- ◆ 路得記註解-黃迦勒
- ◆ 聖經注釋，微讀聖經（手機app）
- ◆ 聖光聖經地理資訊網：<http://biblegeography.holylight.org.tw/index>